

存货期末计价中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AD_98_E8_B4_A7_E6_9C_9F_E6_c44_70932.htm 在存货准则的实施中，笔者发现有一些在存货准则中未加以规范的期末计价的特殊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结合存货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，笔者在此作些探讨，以期对广大实务工作者有所裨益。

一、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需要分摊

当企业用多种材料生产一种产品，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，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，是否应当在各种材料之间进行分摊？如果管理上确实需要分摊的，又以什么标准进行分摊？从理论上讲，在上述情况下，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，可以分摊，也可以不分摊。

可以分摊的理由：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，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，一般应采用单项比较法，以便反映各种存货的账面价值，这也是会计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。同时，考虑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原则，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也应当进行分摊，以满足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明细核算的需要。分摊时，由于这些材料并不是为了单独出售，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与市价无关，而与这些材料的账面成本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。因此，以这些材料的账面成本为标准分摊存货跌价准备比较合理。

不需要分摊的理由：由于存货准则是建立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的，生产产品所用的各种材料一般不单独处置。因此，当企业用多种材料生产一种产品，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时，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，所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，无需在各种材料之间进行分摊。这种处理方法，可以简化会计核算，但缺陷是不便于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明细核算，无法满足管理上的需要。举例说明如下：例1：资料：1

、20×2年12月31日,新海公司持有库存原材料A、B两种材料,计划用于生产甲产品20台,其账面价值(成本)分别为180000元和320000元,市场销售价格总额分别为160000元和330000元。2

、20×2年12月31日,甲产品的市场价格为25000元/台。3、估计甲产品进一步加工成本每台为1750元,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每台为250元。确定A、B两种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如下:估计售价:(20×25000) 500000 减:估计进一步加工成本:(20×1750)

35000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:(20×250) 5000

----- 可变现净值: 460000

由于A、B两种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460000元,低于二者账面成本之和500000(180000+320000)元,假设在此之前该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,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000元。会计处理如下:

借:管理费用 40000 贷:存货跌价准备 400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